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曉柔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廷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原　　告　尤怡翔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被　　告　士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士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各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1月15日分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均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
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均不能認為合法，俱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